

2019年
聊城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
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2019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2019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2019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2019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-单位
- 五、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六、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七、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八、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十、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支预算整体情况
-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
- 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
- 五、重要事项说明
- 六、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- 1、保护和管理烈士纪念设施，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。
- 2、搜集、整理、保管、陈列烈士遗物和事迹史料。
- 3、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和做好日常接待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所属单位包括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备注
1	聊城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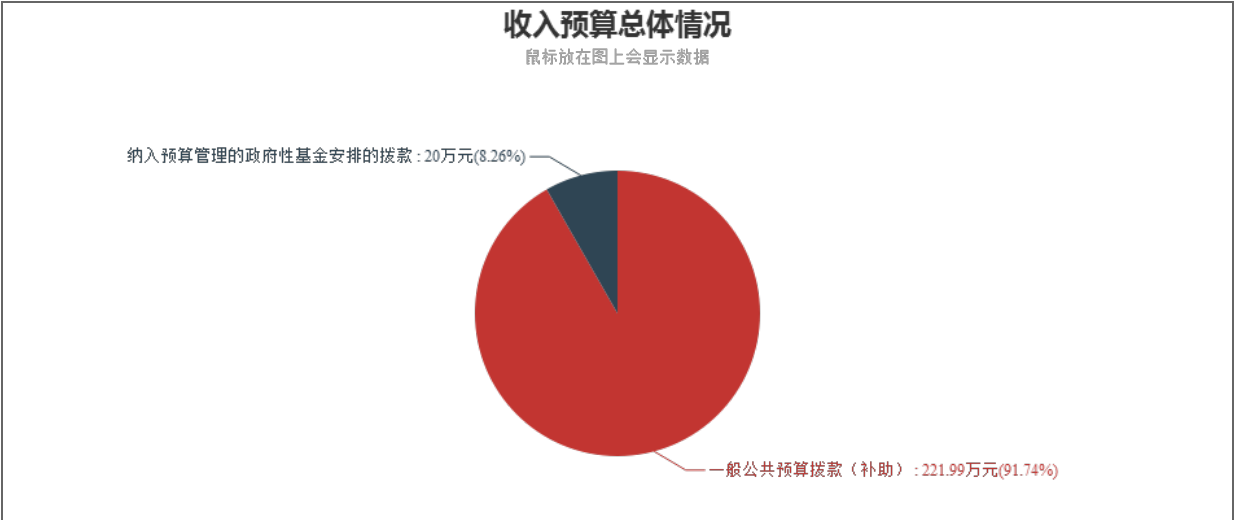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部分 聊城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《聊城市2019年预算公开表》

第三部分 聊城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

一、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19年收入预算为241.99 万元。其中： 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（补助） 221.99 万元、 二、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拨款20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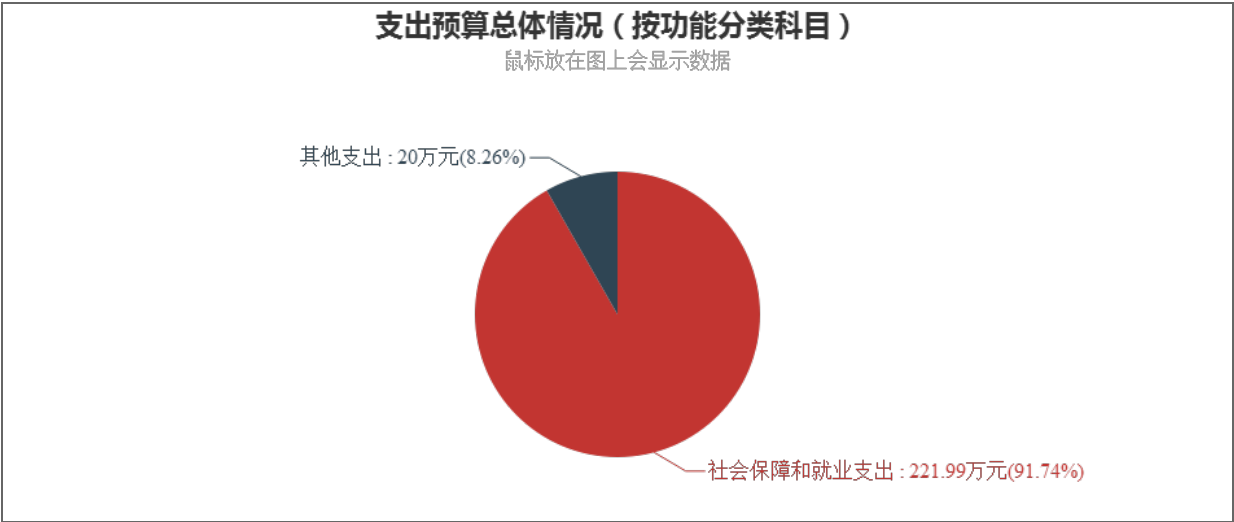


2019年支出预算为241.99 万元，其中本年支出 241.99 万元，其中：

1、按功能分类科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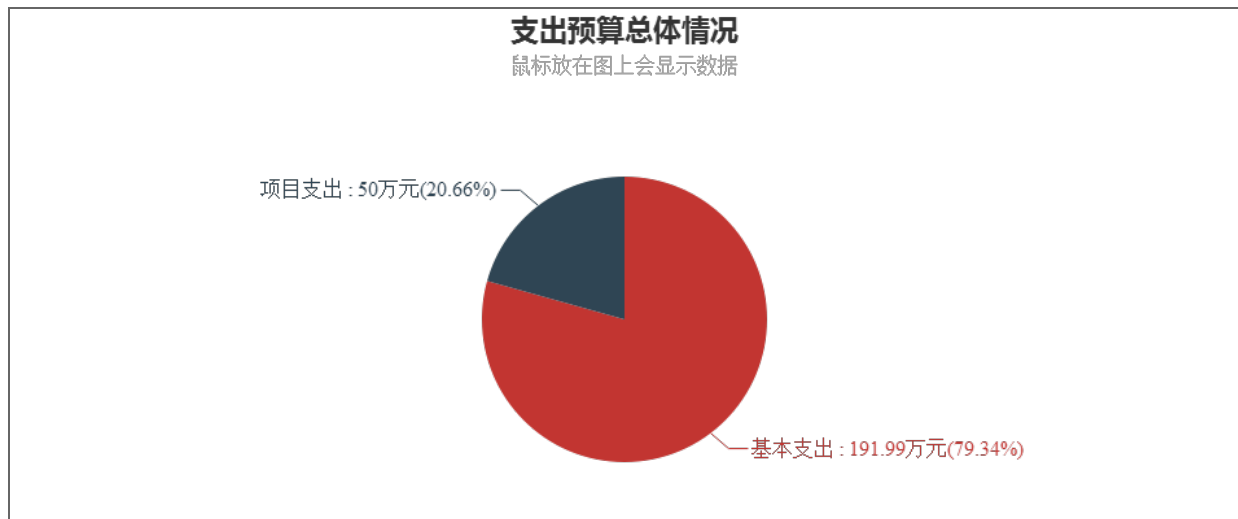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.99 万元。

其他支出 20 万元。



2、按经济分类科目

基本支出（类）191.99万元，项目支出（类）50万元。

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221.99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64.66万元，增长41.10%。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增资、政府购买服务、烈士公祭日活动经费。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221.99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64.66万元，增长41.10%。支出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1.99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64.66万元，增长41.10%。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增资、政府购买服务、烈士公祭日活动经费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2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20万元。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府购买服务。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20万元，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服务。与上年相比增加20万元。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府购买服务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

聊城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191.99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**人员经费 174.56万元**。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退休费。

（二）**日常公用经费 17.43万元**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

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(护)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工会经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其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重要事项说明

(一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

2019年，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（具体参数参考模板）。

(二)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19年，聊城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共 0.50 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50万元。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比去年减少2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去年无预算数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去年减少2万元。主要原因是取消公务用车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去年无预算数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去年减少2万元。主要原因是取消公务用车。公务接待费与去年持平。

(三) 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0台。2019年预算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0台。

2019年本部门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投资发展类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管理，涉及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：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二、其他收入： 指除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、“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”、“专户管理的教育性收费、医疗收费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三、上年结转：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 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差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